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80万套支架

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一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

三、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22]99 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建福

联系人：肖建福

电话：13967828359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排放标准 2
1.5 废水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11
2.5 项目变动情况 12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3.1 废气 16
3.2 废水 21
3.3 噪声 21
3.4 固体废物 22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5.1 监测分析方法 32
5.2 监测仪器 32
5.3 人员资质 33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6. 验收监测内容 35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35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37
7.1 验收工况 37
7.2 验收监测结果 37
8. 验收监测结论 45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8.2 结论 46
8.3 建议 47
9. 附件与附图 48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48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49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50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65
9.5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70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71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72
9.8 附件八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73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专业音响设备、支架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10.31-2022.12.31</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11.7-2022.11.8、2024.1.4-2024.1.5</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td><td>环评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环评审批日期</td><td>2022 年 9 月 23 日</td><td>环评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奉环建表[2022]99 号</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6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0 万</td><td>比例</td><td>2.5 %</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投资</td><td>6000 万</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50 万</td><td>比例</td><td>2.5 %</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td></tr>
</table>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

（2）《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奉环建表[2022]99 号，2022 年 9 月 23 日）；

（3）《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24193）；

（4）《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气）》（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40087）；

（5）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氯化氢、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本项目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2 和表 1.4-3。

表 1.4-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80	

表 1.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4。

表 1.4-4《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尘排放口

1.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铁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石油类	mg/L	20	

5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mg/L	8.0	
7	总铁	mg/L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A）
3	65

1.7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共投资 6000 万元进行专业音响设备及支架配件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22]99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30283-2023-002-L）。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83MA2GU67F28001U。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10 月建设完成后并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地块。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一条河流，南侧为一块农田，西侧、北侧为在建工业企业。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购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 6635 m^2，建筑面积 15350 m^2），实施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环评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2022.10.31-12.31）	折算全年生产规模	
1	专业音响设备	万套	20	3.3	20	/
2	支架配件	万套	80	13	80	/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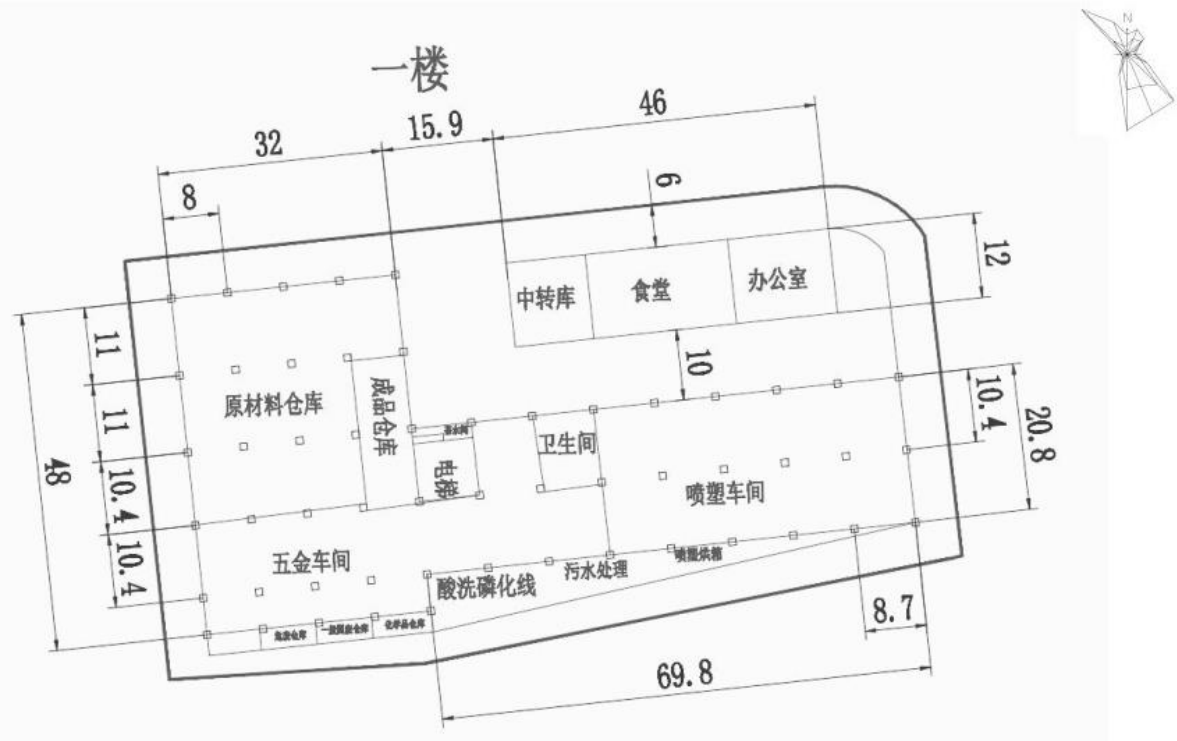

图 2.3-2 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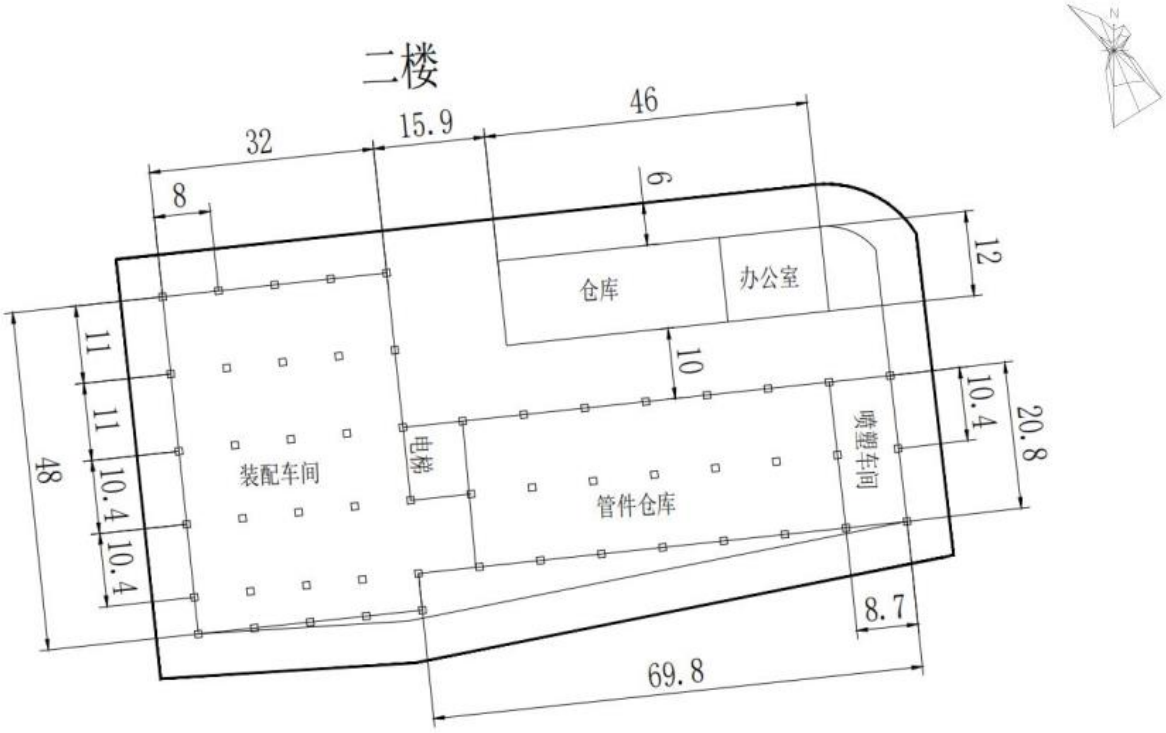

图 2.3-3 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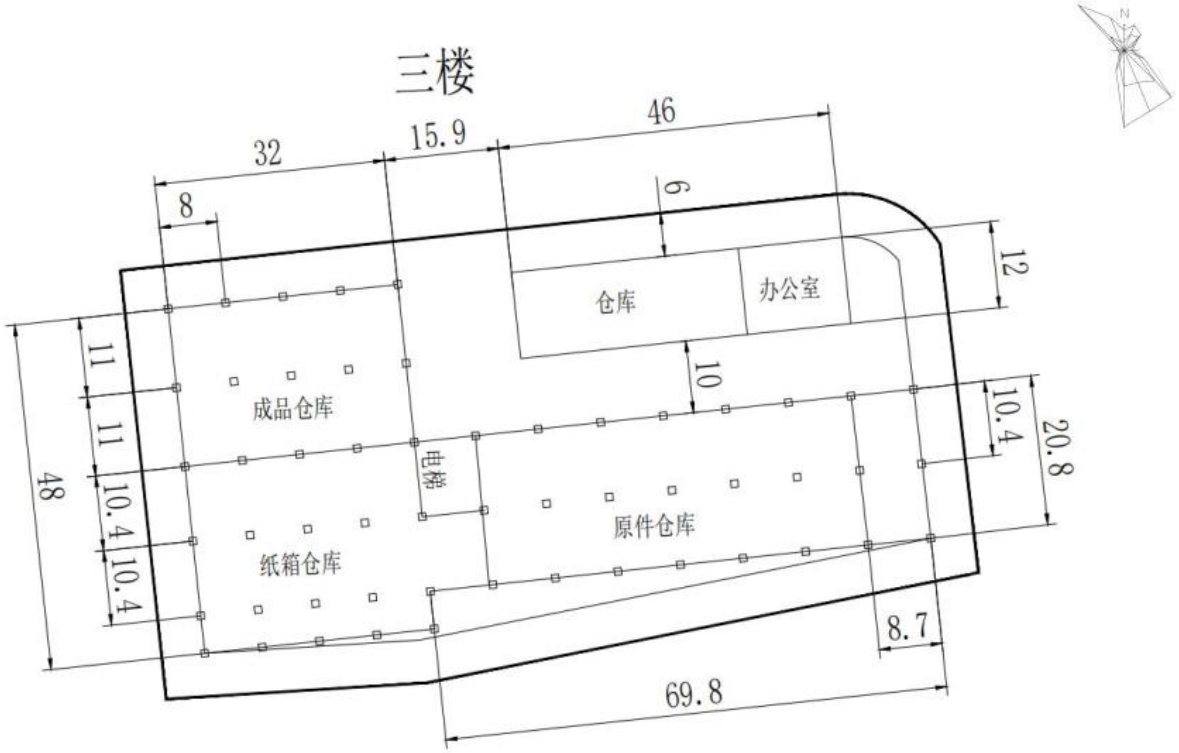

图 2.3-4 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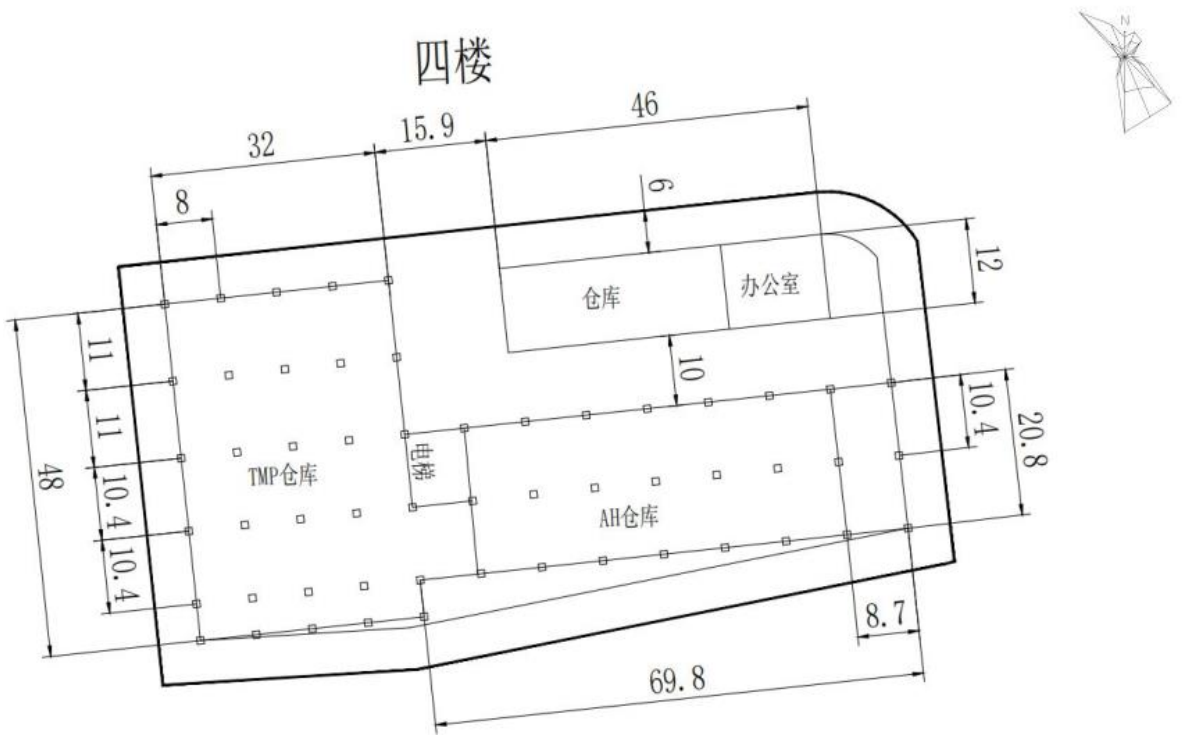

图 2.3-5 生产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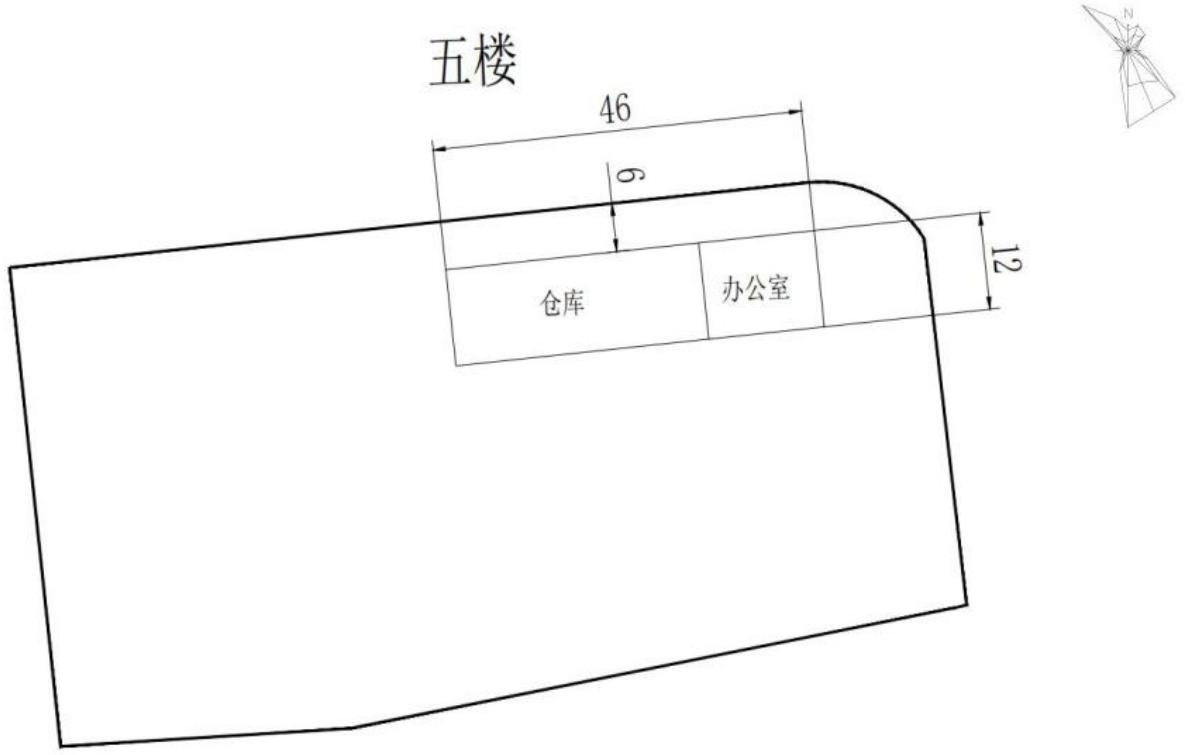

图 2.3-6 生产车间 5F 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设备型号/参数	备注
1	1500W 激光切割机		2 台	1 台	-1	1500W	/
2	半自动切管机		4 台	4 台	0	/	/
3	铝型材切割机		1 台	1 台	0	/	/
4	65T 冲床		1 台	1 台	0	65T	/
5	35T 冲床		2 台	2 台	0	35T	/
6	16T 冲床		4 台	4 台	0	16T	/
7	6.35T 冲床		5 台	4 台	-1	6.35T	/
8	数控车床		4 台	3 台	-1	/	/
9	车床		/	1 台	+1	/	/
10	弯管机		1 台	1 台	0	/	/
11	缩口机		1 台	1 台	0	/	/
12	钻床		4 台	3 台	-1	/	/
13	攻丝机		4 台	4 台	0	/	/
14	剪床		1 台	0 台	-1	/	/
15	电焊机		1 台	1 台	0	/	/
16	气体保护焊机		3 台	4 台	+1	/	/
17	机器人自动焊接机		3 台	2 台	-1	/	/
18	湿式抛光机		1 台	1 台	0	/	/
19	全自动酸洗	脱脂槽	1 个	1 个	0	/	
		水洗槽	1 个	1 个	0	/	
		水洗槽	1 个	1 个	0	/	
		酸洗槽	1 个	1 个	0	/	
		中和槽	1 个	1 个	0	/	
		水洗槽	1 个	1 个	0	/	
		表调槽	1 个	1 个	0	/	

		磷化槽	1 个	1 个	0	2×2×1m	/
		水洗槽	1 个	1 个	0	2×1×1m	/
		热水洗槽	1 个	1 个	0	2×1×1m	/
		沥水槽	1 个	1 个	0	2×1×1m	/
		脱水烘箱	2 个	2 个	0	/	/
		0.5 t/h 锅炉	1 个	1 个	0	/	停用
20	静电喷塑流水线	喷台	2 套	2 套	0	/	/
		固化烘道	1 台	1 套	0	/	/
21	喷塑台		1 台	2 台	+1	/	一备一用
22	小烘箱		1 台	1 台	0	/	/
23	热洁炉		1 台	1 台	0	/	/
24	装配流水线		4 台	4 台	0	/	/
25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2022.10.31-12.31）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管（普钢）	吨	600	100	600
2	铁板	吨	60	10	60
3	铝管	吨	20	3.3	20
4	切削液	吨	0.2	0.03	0.2
5	机油	吨	0.1	0.02	0.1
6	塑料件	万只	800	133	800
7	配件	万只	1200	200	1200
8	五金件	万只	500	83.3	500
9	尼龙袋	万只	440	73	440
10	纸箱	万只	120	20	120
11	焊丝	吨	12	2	12

12	塑粉	吨	20	3.3	20
13	脱脂剂	吨	2	0.33	2
14	表调剂	吨	5	0.83	5
15	磷化剂	吨	5	0.83	5
16	盐酸	吨	1	0.2	1
17	片碱	吨	1	0.2	1
18	PAC	吨	1	0.2	1
19	天然气	万 m^3	36.9	6.2	36.9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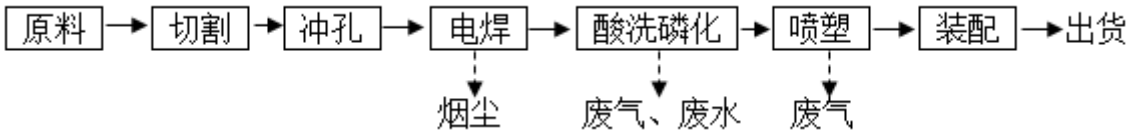

图 2.4-1 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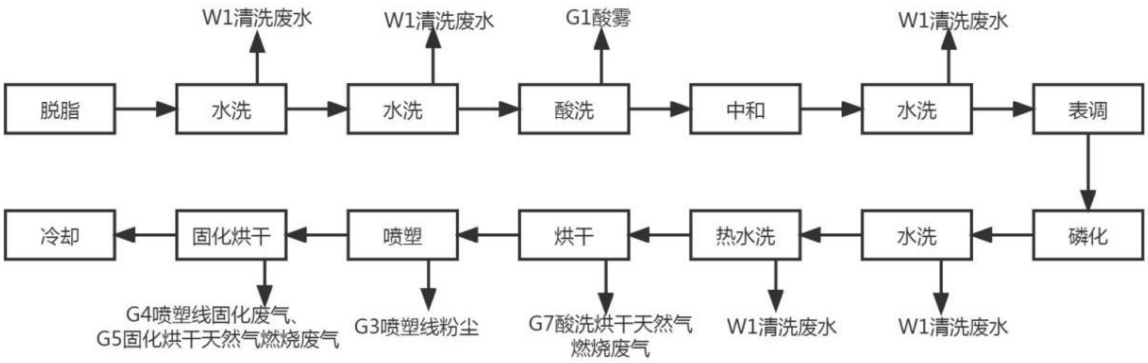

图 2.4-2 磷化酸洗、喷塑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全厂工艺流程

①本项目音响设备外购零配件纯组装。

②本项目支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原料进行切割、冲孔、焊接等工序精加工，再进行酸洗磷化、喷塑，最后支架配件根据设计要求用不同的配件进行全检装配，组装完的合格产品即可打包入库。

（2）酸洗磷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酸洗磷化：将半成品先进行上挂、然后经第一道除油除去产品表面油污，再经水洗后进行酸洗，除去金属表面锈蚀物或杂质，然后进行中和，再进行水洗，然后通过表调剂进行表调，从而改善产品表面条件，再经磷化使产品表面形成保护膜，防止金属氧化，最后经水洗，热水洗后烘干（烘干室由 2 台 10 万大卡燃烧机供热，最大用气量 12 Nm^3/h）。

（3）喷塑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喷塑：产品经酸洗磷化线处理后直接进入喷塑线进行喷塑，最后经固化烘干（固化烘干室由一台 50 万大卡燃烧机供热，最大用气量 60 Nm^3/h），下架即可得到半成品。少部分喷塑效果有瑕疵的半成品，则用喷塑台喷塑，烘箱烘干（小烘箱由一台 10 万大卡燃烧机供热，最大用气量 12 Nm^3/h）。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量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中1500W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钻床、气体保护焊机等数量有所变化，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购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 6635 m^2，建筑面积 15350 m^2）	购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 6635 m^2，建筑面积 15350 m^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镇海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酸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酸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	本项目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台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经收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实际锅炉停用，为闲置状态，故不产生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台喷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废气经收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类减振降声措施	各类减振降声措施
定员		员工 60 人		员工 6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12 h 单班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12 h 单班制
食宿情况		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设食堂和宿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的要求。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台喷塑废气、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3.1.1 酸洗废气

本项目酸洗槽设有槽口抽风罩，酸雾经抽风罩收集进入碱喷淋塔，尾气通过经 1 根 2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33000 m^3/h，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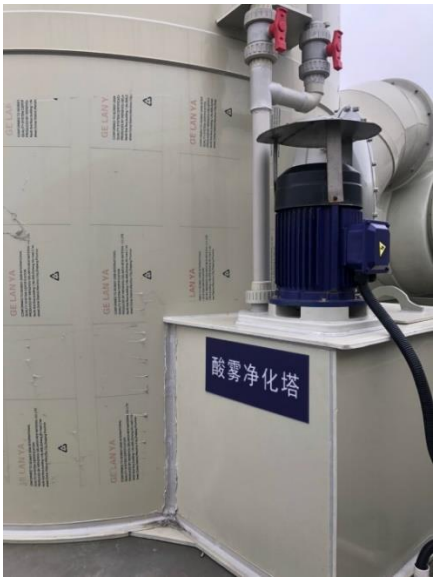

图 3.1-1 碱喷淋塔设施现场图

图 3.1-2 酸雾废气排气筒现场图

3.1.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3.1.3 喷塑粉尘

3.1.3.1 喷塑线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线喷塑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收集至“旋风除尘+覆膜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5500 m^3/h，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3 喷塑线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现场图

3.1.3.2 喷台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台喷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环评中喷塑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实际喷台喷塑粉尘经收集至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图 3.1-4 喷塑台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现场图

3.1.4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过程中加热产生固化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3700 m^3/h，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5 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图

图 3.1-6 固化废气及喷塑粉尘排气筒现场图

3.1.5 天然气燃烧废气

3.1.5.1 喷塑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线固化的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环评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合固化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图 3.1-7 喷塑线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现场图

3.1.5.2 酸洗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酸洗磷化线脱水烘干的烘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环评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实际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处理后的酸洗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3.1.5.3 固化烘箱、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箱烘干、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1150 m^3/h，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8 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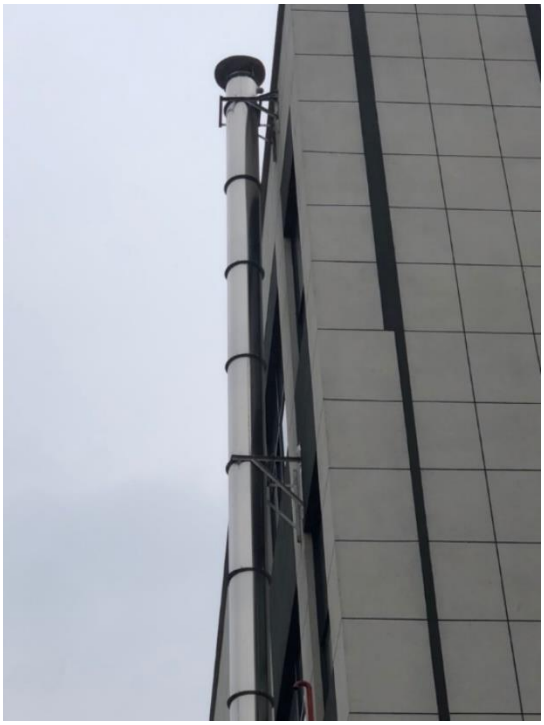

图 3.1-9 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现场图

3.1.6 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至楼顶排气筒 DA009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 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0 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3.2.2 生产废水

3.2.2.1 酸洗废水

本项目酸洗废水来自于酸洗流水线中的清洗工序，年产生量约为 264 吨，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 80%回用，剩余 20%汇合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2.2.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喷淋用水主要来自处理酸雾喷淋塔，半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36 吨，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 80%回用，剩余 20%汇合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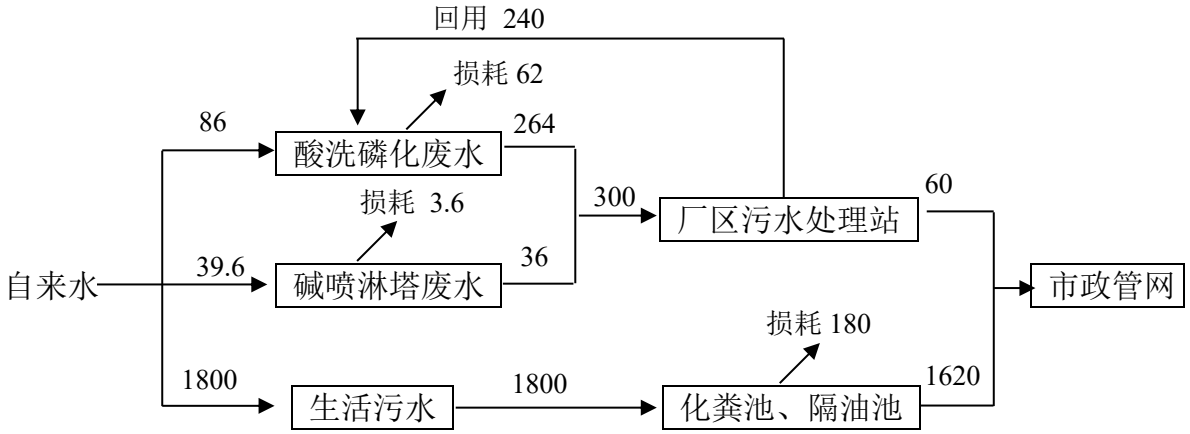

图 3.2-1 水平衡图（t/a）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1）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风机设置于生产厂房 A 的楼顶北面中央位置，消防水泵设置在地下库，其余水泵设置在污水站独立厂房内；

（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如隔音罩、减振垫等）；

（3）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2022.10.31-12.31）	折算全年产生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1.6 t/a	2 t	11.6 t/a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0.078 t/a	0.013 t	0.078 t/a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代码 HW09/900-006-09	1 t/a	0.16 t	1 t/a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7-08	0.01 t/a	0.002 t	0.01 t/a	
槽渣	危险固废，代码 HW17/336-064-17	1.2 t/a	0.2 t	1.2 t/a	
污泥	危险固废，代码 HW17/336-064-17	3.07 t/a	0.5 t	3.07 t/a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41-49	0.86 t/a	0.14 t	0.86 t/a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39-49	2 t/a	0.3 t	2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t/a	3 t	18 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1 危废仓库现场图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仓库内设有环氧地坪，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内建有 1 个总容积 24 m^3 的地下式事故应急池。

表3.5-1 应急池现场图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等	/	10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	/	30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等	/	10
4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	/	10
5	合计	/	150	15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 酸性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废气槽体上方槽口抽风罩收集后，纳入 TA001 碱喷淋塔，经碱喷淋洗涤吸收法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通过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 TA003 旋风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收集至“旋风除尘+覆膜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 TA004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7 喷塑台喷塑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收集后 TA005 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经收集至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喷塑线喷塑粉尘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DA005 天然气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实际该锅炉停用，为闲置状态，无废气产生

	燃烧废气排气筒	物		
	DA004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经收集后汇合固化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6 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经收集汇同酸洗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8 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经收集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DA009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气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气筒（DA009）排放	经油烟净化气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气筒（DA009）排放
废水	酸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污水站（TW001）处理达标后，通过一般排放口（DW001）排放，处理工艺主要为化学混凝沉淀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等	（1）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风机设置于生产厂房 A 的楼顶北面中央位置，消防水泵设置在地下库，其余水泵设置在污水站独立厂房内；（2）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如隔音罩、减振垫等）；（3）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4）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
固废	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	焊接烟尘		
	数控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置	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各个槽体	槽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固化废气	废活性炭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属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7）。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 80 万套支架配件的生产规模，其中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单纯装配，80 万套支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产品的切割、焊接、抛丸、酸洗磷化、喷塑等工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9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2]99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支架配件）经切割，冲孔，电焊，酸洗磷化（脱脂，水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烘干），喷塑，固化，装配，成品：各外购配件经组装成专业音响设备，年生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宁波市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

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封闭的酸洗磷化生产线，并按规范架空设置酸洗磷化车间应单独安装用水计量装置，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排水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渗漏、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车间内废水须分质分流，废水管线应架空敷设。

2、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50%以上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3、应采取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焊接、酸洗磷化、烘干、喷塑、固化全过程须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焊接废气、酸洗磷化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技术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及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4、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6、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

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入投生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支架配件）经切割，冲孔，电焊，酸洗磷化（脱脂，水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烘干），喷塑，固化，装配，成品：各外购配件经组装成专业音响设备，年生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	该项目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支架配件）经切割，冲孔，电焊，酸洗磷化（脱脂，水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烘干），喷塑，固化，装配，成品：各外购配件经组装成专业音响设备，年生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	符合
	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宁波市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封闭的酸洗磷化生产线，并按规范架空设置酸洗磷化车间应单独安装用水计量装置，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排水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渗漏、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车间内废水须分质分流，废水管线应架空敷设。	已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宁波市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封闭的酸洗磷化生产线，并按规范架空设置酸洗磷化车间应单独安装用水计量装置，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排水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有防腐蚀、防渗漏、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架空敷设。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50%以上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酸洗废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废气污染防治	应采取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焊接、酸洗磷化、烘干、喷塑、固化全过程须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焊接废气、酸洗磷化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技术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及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本项目锅炉停用，故不产生天然气锅炉废气。酸洗废气经收集通过碱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呈无组织排放；喷塑线喷塑粉尘经收集至“旋风除尘+覆膜滤芯”装置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台喷塑粉尘经收集至一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喷塑线喷塑粉尘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酸洗磷化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处理后的酸洗废气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至楼顶排气筒 DA009 排放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固废污染防治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接烟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30283-2023-002-L）。厂区内已设置一个实际容积为 24m^3 的地下式事故应急池，满足需求。	符合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入投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

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锌、铁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YQ-12-074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9-25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21-65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二氧化硫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氮氧化物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

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废气	喷塑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酸性烘干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废气	8#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9#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10#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11#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1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pH、COD_{Cr}、氨氮、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7#	pH、COD_{Cr}、氨氮、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铁、锌	

6.1.3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12#）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13#）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14#）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厂界北侧（15#）	噪声	昼间 1 次，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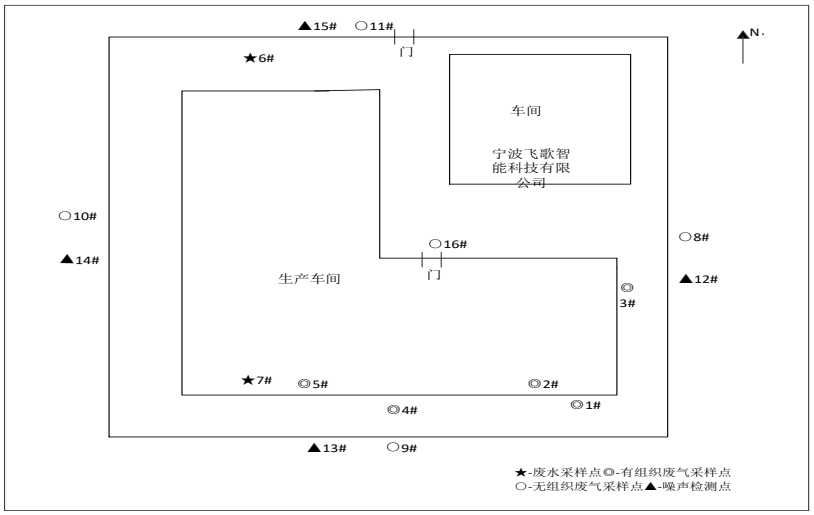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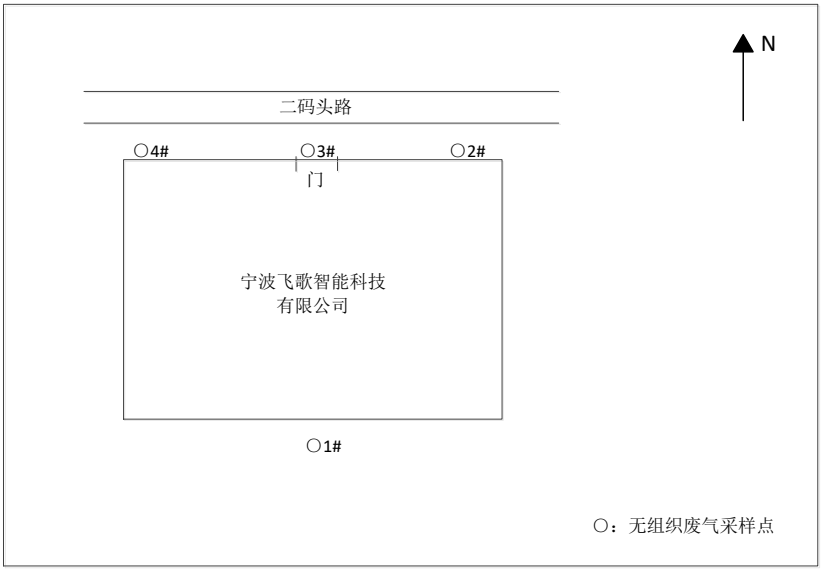

图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1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套/年）	2022/11/7		2022/11/8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专业音响设备	20	600	90	613	92
支架配件	80	2320	87	2266	85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2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套/年）	2024/1/4		2024/1/5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专业音响设备	20	566	85	593	89
支架配件	80	2400	90	2320	87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塑废气排放口 1#（20 m）	颗粒物	2022/11/7	1	29.1	3.14×10^{-2}	30	/
			2	28.4	3.52×10^{-2}		
			3	27.7	2.72×10^{-2}		

		2022/11/8	1	28.3	3.31×10^{-2}		
			2	27.5	2.71×10^{-2}		
			3	29.0	3.62×10^{-2}		
固化废气排放口 2#（20 m）	颗粒物	2022/11/7	1	26.8	0.101	30	/
			2	27.5	9.79×10^{-2}		
			3	25.9	9.43×10^{-2}		
		2022/11/8	1	25.7	9.82×10^{-2}		
			2	26.4	9.69×10^{-2}		
			3	27.2	0.102		
	二氧化硫	2022/11/7	1	<3	5.66×10^{-3}	200	/
			2	<3	5.34×10^{-3}		
			3	<3	5.46×10^{-3}		
		2022/11/8	1	<3	5.73×10^{-3}		
			2	<3	5.50×10^{-3}		
			3	<3	5.61×10^{-3}		
	氮氧化物	2022/11/7	1	<3	5.66×10^{-3}	300	/
			2	<3	5.34×10^{-3}		
			3	<3	5.46×10^{-3}		
		2022/11/8	1	<3	5.73×10^{-3}		
			2	<3	5.50×10^{-3}		
			3	<3	5.61×10^{-3}		
	非甲烷总烃	2022/11/7	1	9.01	3.40×10^{-2}	80	/
			2	8.51	3.03×10^{-2}		
			3	7.47	2.72×10^{-2}		
		2022/11/8	1	8.48	3.24×10^{-2}		
			2	7.58	2.78×10^{-2}		
			3	7.58	2.83×10^{-2}		
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2022/11/7	1	25.4	2.79×10^{-2}	30	/
			2	26.1	3.03×10^{-2}		

（20m）			3	24.6	3.08×10^{-2}		
		2022/11/8	1	24.3	2.82×10^{-2}		
			2	25.1	3.39×10^{-2}		
			3	26.3	3.39×10^{-2}		
	二氧化硫	2022/11/7	1	4	4.40×10^{-3}	200	/
			2	3	3.48×10^{-3}		
			3	4	5.00×10^{-3}		
		2022/11/8	1	3	3.48×10^{-3}		
			2	5	6.75×10^{-3}		
			3	3	3.87×10^{-3}		
	氮氧化物	2022/11/7	1	86	9.46×10^{-2}	300	/
			2	88	0.102		
			3	96	0.120		
		2022/11/8	1	94	0.109		
			2	85	0.115		
			3	96	0.124		
	非甲烷总烃	2022/11/7	1	6.98	7.68×10^{-3}	80	/
			2	6.00	6.96×10^{-3}		
			3	5.72	7.15×10^{-3}		
		2022/11/8	1	5.42	6.28×10^{-3}		
			2	5.07	6.84×10^{-3}		
			3	4.90	6.32×10^{-3}		
酸性烘干废气排放口 5#（25m）	颗粒物	2022/11/7	1	21.9	0.740	30	/
			2	23.5	0.724		
			3	22.7	0.788		
		2022/11/8	1	23.2	0.810		
			2	22.5	0.752		
			3	21.6	0.717		
	二氧化硫	2022/11/7	1	<3	5.07×10^{-2}	200	/

			2	<3	4.62×10^{-2}		
			3	<3	5.20×10^{-2}		
		2022/11/8	1	<3	5.24×10^{-2}		
			2	<3	5.01×10^{-2}		
			3	<3	4.98×10^{-2}		
	氮氧化物	2022/11/7	1	<3	5.07×10^{-2}	300	/
			2	<3	4.62×10^{-2}		
			3	<3	5.20×10^{-2}		
		2022/11/8	1	<3	5.24×10^{-2}		
			2	<3	5.01×10^{-2}		
			3	<3	4.98×10^{-2}		
	氯化氢	2022/11/7	1	0.74	2.50×10^{-2}	100	0.92
			2	0.74	2.28×10^{-2}		
			3	0.74	2.57×10^{-2}		
		2022/11/8	1	0.73	2.55×10^{-2}		
			2	0.74	2.47×10^{-2}		
			3	0.74	2.46×10^{-2}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1 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放口 2#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7.5 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3 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3 mg/m^3，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01 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3#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 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 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3，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98 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酸性烘干废气排放口 5#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 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3 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3 mg/m^3，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 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7	8#	0.475	0.358	0.446	1.0 mg/m^3
		9#	0.334	0.394	0.410	
		10#	0.527	0.501	0.303	
		11#	0.456	0.554	0.320	
	2022/11/8	8#	0.457	0.430	0.339	
		9#	0.546	0.503	0.375	
		10#	0.439	0.538	0.321	
		11#	0.510	0.394	0.410	
氯化氢	2022/11/7	8#	<0.02	<0.02	<0.02	0.20 mg/m^3
		9#	<0.02	<0.02	<0.02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2022/11/8	8#	<0.02	<0.02	<0.02	
		9#	<0.02	<0.02	<0.02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2022/11/7	16#	0.58	0.57	0.59	6 mg/m^3
	2022/11/8	16#	0.56	0.51	0.58	
非甲烷总烃	2024/1/4	1#	1.34	0.95	0.82	4.0 mg/m^3
		2#	1.05	0.93	0.80	
		3#	1.08	0.88	1.11	

		4#	1.08	0.91	0.66	
	2024/1/5	1#	1.24	0.91	0.85	
		2#	1.14	0.94	0.79	
		3#	1.04	0.95	0.70	
		4#	1.03	0.87	0.71	
二氧化硫	2024/1/4	0.007	<0.007	0.011	0.007	0.40 mg/m^3
		0.010	0.010	0.009	0.010	
		<0.007	0.011	0.007	<0.007	
		0.009	0.013	0.010	0.009	
	2024/1/5	0.009	<0.007	0.010	0.009	
		<0.007	0.009	0.013	<0.007	
		0.010	0.011	0.008	0.010	
		0.012	0.008	0.010	0.012	
氮氧化物	2024/1/4	0.063	0.069	0.065	0.063	0.12 mg/m^3
		0.066	0.064	0.070	0.066	
		0.063	0.066	0.067	0.063	
		0.067	0.067	0.069	0.067	
	2024/1/5	0.064	0.067	0.069	0.064	
		0.060	0.062	0.065	0.060	
		0.062	0.060	0.061	0.062	
		0.065	0.066	0.064	0.065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546 mg/m^3，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0.02 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1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59 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34 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3 mg/m^3，氮氧化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9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铁	锌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2022/11/7	1	7.7	17	118	7.52	-	-	-	-	-
		2	7.6	14	106	7.29	-	-	-	-	-
		3	7.8	19	103	7.36	-	-	-	-	-
		4	8.0	16	122	7.15	-	-	-	-	-
	2022/11/8	1	7.6	15	89	7.13	-	-	-	-	-
		2	7.6	17	110	7.42	-	-	-	-	-
		3	7.5	18	92	7.27	-	-	-	-	-
		4	7.8	13	105	7.40	-	-	-	-	-
生产废水排放口 7#	2022/11/7	1	7.9	10	258	10.9	3.04	0.175	10.9	0.03	0.04
		2	7.9	13	254	12.2	3.23	0.188	10.9	<0.03	0.04
		3	8.1	12	266	12.9	3.05	0.161	11.2	<0.03	0.04
		4	8.2	9	258	11.5	3.14	0.164	11.4	<0.03	0.04
	2022/11/8	1	8.0	11	268	11.0	3.22	0.131	11.4	<0.03	0.04
		2	8.3	12	281	10.3	3.19	0.147	11.6	<0.03	0.04
		3	8.2	14	272	11.9	3.02	0.184	10.5	<0.03	0.03
		4	8.0	9	286	12.7	3.27	0.170	9.74	<0.03	0.0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10.0	5.0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6#中 pH 值范围为 7.5~8.0，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16 mg/L，COD_{Cr} 日均排放浓度为 106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7.52 mg/L，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7#中 pH 值范围为 7.9~8.3，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11

mg/L，COD_{Cr} 日均排放浓度为 26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为 0.165 mg/L，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为 11.0 mg/L，锌日均排放浓度为 0.04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10.4 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3.15 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铁日均排放浓度为 0.03 mg/L，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2/11/7	厂界东侧（12#）	10:23-10:58	58	65
	厂界南侧（13#）		60	65
	厂界西侧（14#）		55	65
	厂界北侧（15#）		62	65
2022/11/8	厂界东侧（12#）	13:03-13:36	56	65
	厂界南侧（13#）		60	65
	厂界西侧（14#）		54	65
	厂界北侧（15#）		63	65

由表 7.2-4 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喷塑废气排放口 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固化废气排放口 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酸性烘干废气排放口 5#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4/1/4-2024/1/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6#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7#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2/11/7-2022/11/8），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接烟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89 t/a，颗粒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318 t/a，SO_2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78 t/a，NO_X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563 t/a，因无法核定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总量，故仅核定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酸洗磷化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喷塑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喷塑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烘箱及热洁炉年工作时间为 300h，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4 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19 t/a，有组织 SO_2 排放总量为 0.075 t/a，有组织 NOx 排放总量为 0.107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_{Cr}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572 t/a，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157 t/a。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60 t/a，故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3 t/a。

8.2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

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1）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规范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完善废气排放口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2]99 号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支架配件）经切割，冲孔，电焊，酸洗磷化（脱脂，水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烘干），喷塑，固化，装配，成品；各外购配件经组装成专业音响设备，年生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宁波市金属表面酸洗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自动、封闭的酸洗磷化生产线，并按规范架空设置，酸洗磷化车间应单独安装用水计量装置，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排水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渗漏、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车间内废水须分质分流，废水管线应架空敷设。

2、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50%以上废水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按规范设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识牌。

3、应采取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焊接、酸洗磷化、烘干、喷塑、固化全过程须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焊接废气、酸洗磷化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技术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应标准及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4、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5、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6、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 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9.2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1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套/年）	2022/11/7		2022/11/8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专业音响设备	20	600	90	613	92
支架配件	80	2320	87	2266	85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2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万套/年）	2024/1/4		2024/1/5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专业音响设备	20	566	85	593	89
支架配件	80	2400	90	2320	87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211120341027

编 号	JZHJ224193
页 码	第1页 共9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11-14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声　明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涂改无效；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地块）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7日—11月8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地块（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7日—11月11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锌、铁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YQ-12-074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9-25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21-65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铁	锌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6#	2022.11.7	1	浅黄微浊	7.7	17	118	7.51	-	-	-	-	-
			2	浅黄微浊	7.6	14	106	7.29	-	-	-	-	-
			3	浅黄微浊	7.8	19	103	7.37	-	-	-	-	-
			4	浅黄微浊	8.0	16	122	7.15	-	-	-	-	-
		2022.11.8	1	浅黄微浊	7.6	15	89	7.12	-	-	-	-	-
			2	浅黄微浊	7.6	17	110	7.43	-	-	-	-	-
			3	浅黄微浊	7.5	18	92	7.26	-	-	-	-	-
			4	浅黄微浊	7.8	13	105	7.40	-	-	-	-	-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铁	锌
2	生产废水排放口7#	2022.11.7	1	浅白微浊	7.9	10	258	10.9	3.04	0.175	10.9	0.03	0.04
			2	浅白微浊	7.9	13	254	12.2	3.23	0.188	10.9	<0.03	0.04
			3	浅白微浊	8.1	12	266	12.9	3.05	0.161	11.2	<0.03	0.04
			4	浅白微浊	8.2	9	258	11.5	3.14	0.164	11.4	<0.03	0.04
		2022.11.8	1	浅白微浊	8.0	11	268	11.0	3.22	0.131	11.4	<0.03	0.04
			2	浅白微浊	8.3	12	281	10.3	3.19	0.147	11.6	<0.03	0.04
			3	浅白微浊	8.2	14	272	11.9	3.02	0.184	10.5	<0.03	0.03
			4	浅白微浊	8.0	9	286	12.7	3.27	0.170	9.74	<0.03	0.0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10.0	5.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表2：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	喷塑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	2022.11.7	1	5.51×10^3	29.1	0.160	30	-	20m
				2	5.58×10^3	28.4	0.158			
				3	5.48×10^3	27.7	0.152			
			2022.11.8	1	5.48×10^3	28.3	0.155			
				2	5.47×10^3	27.5	0.150			
				3	5.49×10^3	29.0	0.159			
2	固化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	2022.11.7	1	3.77×10^3	26.8	0.101	30	-	20m
				2	3.56×10^3	27.5	9.79×10^{-2}			
				3	3.64×10^3	25.9	9.43×10^{-2}			
			2022.11.8	1	3.82×10^3	25.7	9.82×10^{-2}			
				2	3.67×10^3	26.4	9.69×10^{-2}			
				3	3.74×10^3	27.2	0.102			
		二氧化硫	2022.11.7	1	3.77×10^3	<3	5.66×10^{-3}	200	-	
				2	3.56×10^3	<3	5.34×10^{-3}			
				3	3.64×10^3	<3	5.46×10^{-3}			
			2022.11.8	1	3.82×10^3	<3	5.73×10^{-3}			
				2	3.67×10^3	<3	5.50×10^{-3}			
				3	3.74×10^3	<3	5.61×10^{-3}			

编 号	JZHJ224193
页 码	第6页 共9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	固化废气排放口2#	氮氧化物	2022.11.7	1	3.77×10^3	<3	5.66×10^{-3}	300	-	
				2	3.56×10^3	<3	5.34×10^{-3}			
				3	3.64×10^3	<3	5.46×10^{-3}			
			2022.11.8	1	3.82×10^3	<3	5.73×10^{-3}			
				2	3.67×10^3	<3	5.50×10^{-3}			
				3	3.74×10^3	<3	5.61×10^{-3}			
		非甲烷总烃	2022.11.7	1	3.77×10^3	9.01	3.40×10^{-2}	80	-	
				2	3.56×10^3	8.51	3.03×10^{-2}			
				3	3.64×10^3	7.47	2.72×10^{-2}			
			2022.11.8	1	3.82×10^3	8.48	3.24×10^{-2}			
				2	3.67×10^3	7.58	2.78×10^{-2}			
				3	3.74×10^3	7.58	2.83×10^{-2}			
3	热洁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	2022.11.7	1	1.10×10^3	25.4	2.79×10^{-2}	30	-	20m
				2	1.16×10^3	26.1	3.03×10^{-2}			
				3	1.25×10^3	24.6	3.08×10^{-2}			
			2022.11.8	1	1.16×10^3	24.3	2.82×10^{-2}			
				2	1.35×10^3	25.1	3.39×10^{-2}			
				3	1.29×10^3	26.3	3.39×10^{-2}			
		二氧化硫	2022.11.7	1	1.10×10^3	4	4.40×10^{-3}	200	-	
				2	1.16×10^3	3	3.48×10^{-3}			
				3	1.25×10^3	4	5.00×10^{-3}			
			2022.11.8	1	1.16×10^3	3	3.48×10^{-3}			
				2	1.35×10^3	5	6.75×10^{-3}			
				3	1.29×10^3	3	3.87×10^{-3}			
		氮氧化物	2022.11.7	1	1.10×10^3	86	9.46×10^{-2}	300	-	20m
				2	1.16×10^3	88	0.102			
				3	1.25×10^3	96	0.120			
			2022.11.8	1	1.16×10^3	94	0.109			
				2	1.35×10^3	85	0.115			
				3	1.29×10^3	96	0.124			
		非甲烷总烃	2022.11.7	1	1.10×10^3	6.98	7.68×10^{-3}	80	-	
				2	1.16×10^3	6.00	6.96×10^{-3}			
				3	1.25×10^3	5.72	7.15×10^{-3}			
			2022.11.8	1	1.16×10^3	5.42	6.28×10^{-3}			
				2	1.35×10^3	5.07	6.84×10^{-3}			
				3	1.29×10^3	4.90	6.32×10^{-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4	酸性烘干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2022.11.7	1	3.38×10^4	21.9	0.740	30	-	25m
				2	3.08×10^4	23.5	0.724			
				3	3.47×10^4	22.7	0.788			
			2022.11.8	1	3.49×10^4	23.2	0.810			
				2	3.34×10^4	22.5	0.752			
				3	3.32×10^4	21.6	0.717			
		二氧化硫	2022.11.7	1	3.38×10^4	<3	5.07×10^{-2}	200	-	
				2	3.08×10^4	<3	4.62×10^{-2}			
				3	3.47×10^4	<3	5.20×10^{-2}			
			2022.11.8	1	3.49×10^4	<3	5.24×10^{-2}			
				2	3.34×10^4	<3	5.01×10^{-2}			
				3	3.32×10^4	<3	4.98×10^{-2}			
		氮氧化物	2022.11.7	1	3.38×10^4	<3	5.07×10^{-2}	300	-	
				2	3.08×10^4	<3	4.62×10^{-2}			
				3	3.47×10^4	<3	5.20×10^{-2}			
			2022.11.8	1	3.49×10^4	<3	5.24×10^{-2}			
				2	3.34×10^4	<3	5.01×10^{-2}			
				3	3.32×10^4	<3	4.98×10^{-2}			
		氯化氢	2022.11.7	1	3.38×10^4	0.74	2.50×10^{-2}	100	0.92	
				2	3.08×10^4	0.74	2.28×10^{-2}			
				3	3.47×10^4	0.74	2.57×10^{-2}			
			2022.11.8	1	3.49×10^4	0.73	2.55×10^{-2}			
				2	3.34×10^4	0.74	2.47×10^{-2}			
				3	3.32×10^4	0.74	2.46×10^{-2}			

执行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表 3：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7	8#	0.475	0.358	0.446	1.0	mg/m³
			9#	0.334	0.394	0.410		
			10#	0.527	0.501	0.303		
			11#	0.456	0.554	0.320		
		2022.11.8	8#	0.457	0.430	0.339		mg/m³
			9#	0.546	0.503	0.375		
			10#	0.439	0.538	0.321		
			11#	0.510	0.394	0.410		
2	氯化氢	2022.11.7	8#	<0.02	<0.02	<0.02	0.20	mg/m³
			9#	<0.02	<0.02	<0.02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2022.11.8	8#	<0.02	<0.02	<0.02		mg/m³
			9#	<0.02	<0.02	<0.02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3	非甲烷总烃	2022.11.7	4#	0.58	0.57	0.59	6	mg/m³
		2022.11.8	4#	0.56	0.51	0.58		mg/m³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5：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 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7	9:00-10:00	18.2	102.5	1.4	南	晴
	13:00-14:00	22.6	102.2	1.5	南	晴
	15:00-16:00	22.0	102.3	2.1	南	晴
2022.11.8	9:00-10:00	18.4	102.5	3.0	东南	晴
	13:00-14:00	23.2	102.2	3.6	东南	晴
	15:00-16:00	22.1	102.3	2.0	东南	晴

表 6：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11.7	厂界东侧（12#）	10:23-10:58	58
2		厂界南侧（13#）		60
3		厂界西侧（14#）		55
4		厂界北侧（15#）		6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22.11.8	厂界东侧（12#）	13:03-13:36	56
6		厂界南侧（13#）		60
7		厂界西侧（14#）		54
8		厂界北侧（15#）		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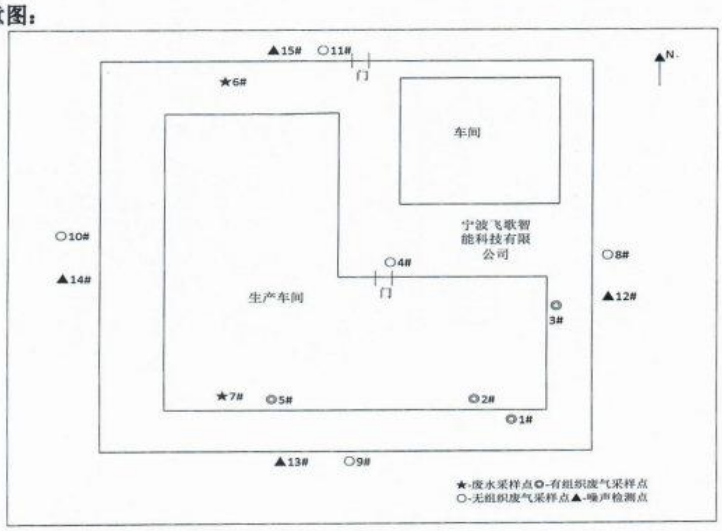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211120341027

编 号	JZHJ240087
页 码	第1页 共5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废气

委托单位：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编制 吴眺暾

审核人

批准人

报告日期 2024-01-09

实验室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声　　明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涂改无效；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地块）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4日-1月5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地块（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4日—1月6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二氧化硫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氮氧化物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1.4	1#	1.34	0.95	0.82	4.0	mg/m³
			2#	1.05	0.93	0.80		
			3#	1.08	0.88	1.11		
			4#	1.08	0.91	0.66		
		2024.1.5	1#	1.24	0.91	0.85		
			2#	1.14	0.94	0.79		
			3#	1.04	0.95	0.70		
			4#	1.03	0.87	0.71		
2	二氧化硫	2024.1.4	1#	0.007	<0.007	0.011	0.40	mg/m³
			2#	0.010	0.010	0.009		
			3#	<0.007	0.011	0.007		
			4#	0.009	0.013	0.010		
		2024.1.5	1#	0.009	<0.007	0.010		
			2#	<0.007	0.009	0.013		
			3#	0.010	0.011	0.008		
			4#	0.012	0.008	0.010		
3	氮氧化物	2024.1.4	1#	0.063	0.069	0.065	0.12	mg/m³
			2#	0.066	0.064	0.070		
			3#	0.063	0.066	0.067		
			4#	0.067	0.067	0.069		
		2024.1.5	1#	0.064	0.067	0.069		
			2#	0.060	0.062	0.065		
			3#	0.062	0.060	0.061		
			4#	0.065	0.066	0.064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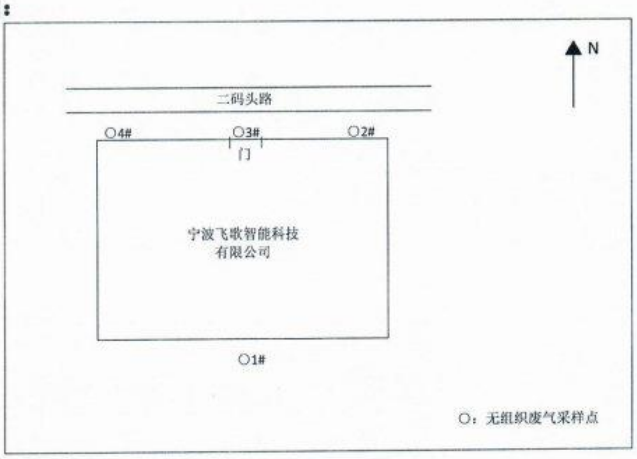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	2024.1.4	10:00-11:00	11.7	102.4	3.4	南	晴
2#		10:00-11:00	11.5	102.4	2.9	南	晴
3#		10:00-11:00	11.4	102.4	2.8	南	晴
4#		10:00-11:00	11.4	102.4	2.8	南	晴
1#		12:10-13:10	13.3	102.3	2.1	南	晴
2#		12:10-13:10	12.9	102.3	1.8	南	晴
3#		12:10-13:10	12.8	102.3	2.0	南	晴
4#		12:10-13:10	13.1	102.3	2.1	南	晴
1#		13:40-14:40	14.3	102.2	2.4	南	晴
2#		13:40-14:40	14.0	102.2	2.6	南	晴
3#		13:40-14:40	14.1	102.2	2.4	南	晴
4#		13:40-14:40	14.0	102.2	2.4	南	晴
1#	2024.1.5	10:00-11:00	9.4	102.4	1.4	南	晴
2#		10:00-11:00	9.0	102.4	1.6	南	晴
3#		10:00-11:00	9.2	102.4	1.4	南	晴
4#		10:00-11:00	9.1	102.4	1.7	南	晴
1#		12:10-13:10	12.0	102.2	2.0	南	晴
2#		12:10-13:10	11.7	102.2	2.2	南	晴
3#		12:10-13:10	11.8	102.2	1.9	南	晴
4#		12:10-13:10	11.8	102.2	1.7	南	晴
1#		13:40-14:40	14.0	102.1	2.8	南	晴
2#		13:40-14:40	14.0	102.1	2.5	南	晴
3#		13:40-14:40	13.6	102.1	2.4	南	晴
4#		13:40-14:40	13.8	102.1	2.2	南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0574-89011667　　传真 Fax：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315000

9.4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T2023035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02月22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CS 扫描全能王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336-064-17	槽渣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39-49	废活性炭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包装桶	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17-08	废机油	0.5吨/年	桶	液体
900-006-09	废切削液	0.5吨/年	桶	液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2月22日起至2024年02月2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

扫描全能王

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CS 扫描全能王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刘梅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352992530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GU67F28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西坞街道二码头路2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563000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50122000076210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补充协议编号：HT2023035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30352 ）（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336-064-17	槽渣	0.500吨/年	350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0.500吨/年	424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0.500吨/年	4240元/吨
900-217-08	废机油	0.500吨/年	3180元/吨
900-006-09	废切削液	0.500吨/年	3180元/吨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运输价格:1200元/车次(10吨车)，1500元/车次(15吨车)，2600元/车次(30吨车)，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其他结算方式：甲方在进行危废转运前，预付乙方本次转运所有预计处置费和运输费，待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的危废后结算费用，多退少补，所有费用结清后乙方开具发票并寄送。

四、补充条款：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20000ppm；氯≤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60℃；无需预分拣；酸度≤2 mmol/g；钠+钾≤5000ppm；氟≤5000ppm；磷≤50000ppm；灰分≤20%；热值≥3500 kcal/kg；溴≤5000ppm；碘≤1000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9.5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30283-2023-00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83MA2GU67F28001U

单位名称: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二码头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建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二码头路 29 号

行业类别: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GU67F28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印制

9.7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不安全 | 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71684&extra=

门户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环评云助手(网页版) 返回列表

查看: 37 | 回复: 0

[环保信息公开]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复制链接]

可爱多

发表于 2022-10-31 15:45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80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2]9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80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10月30日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地块，总投资6000万元，法人代表：肖建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80万套支架配件表。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废水：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酸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本项目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线废气经旋风回收系统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喷塑台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汇合喷塑线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汇合固化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酸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汇合酸洗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箱烘干废气、热洁炉天然气经收集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9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槽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建福 13967828359

9.8 附件八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9.9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地面已用环氧地坪漆进行涂装，可做到防水隔水，具备良好的耐药性以及防腐能力，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13-39-02-12010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五号-4 地块		
	行业类别	C393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专业音响设备及 80 万套支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GU67F28001U		
	验收单位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飞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03	0.097		0.003	0.097		
	氨氮		5	5			0.0003	0.01		0.0003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75	0.078		0.075	0.078		
	烟尘												
	工业粉尘						1.19	1.318		1.19	1.318		
	氮氧化物						0.107	0.563		0.107	0.56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4	0.089		0.074	0.0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